



2019-01-07 10:08

来源：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39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446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23号）要求，为淘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安全性能低下、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设备和工艺，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预防煤矿事故，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《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四批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四批）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8年12月28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